|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21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WIPO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标准委员会在2013年4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当要求秘书处编拟并提交标准委员会报告，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以便根据文件CWS/2/13第5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大会的任何指示”(见文件CWS/3/14第22段)。
2. 如上所述，秘书处在文件WO/GA/43/16中编拟并提交了标准委员会报告，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现将上述文件有关标准委员会的节选部分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继第五十一届大会决定将在之后一届会议上结束有关此项议程的审议后，第五十二届大会决定如下(见文件WO/GA/44/6第100段)：

“WIPO大会：

* + 1. 注意到文件WO/GA/43/16中所载的与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有关的信息；
    2.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所做的发言；并
    3. 要求标准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WIPO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标准委员会的决定并采取适当行动。*

[后接附件]